

婚姻事件專屬夫妻住所地法院管轄

生活中常見有人因婚姻關係而發生糾紛，當事人也常藉由提起民事訴訟來主張權利，但打人事訴訟官司與一般民事官司仍有不同之處，藉此乃就民事訴訟法有關婚姻事件程序的規定略作介紹。

婚姻事件程序原則上都採專屬管轄，如欲提起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則專屬夫妻的住所地或夫、妻死亡時的住所地法院管轄。不過，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夫或妻的居所地時，則可由各該居所地的法院管轄。

婚姻事件由夫或妻起訴時，則要以其配偶為被告，由第三人起訴，便要以夫妻為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也可以僅以生存者為被告。未成年的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依法也有訴訟能力。婚姻事件，夫或妻為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時，便要由親屬會議所指定的人代為訴訟行為。要注意的是，監護人提起訴訟時，還要得到親屬會議的允許。

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當事人可在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附帶請求法院於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並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內容及方法，法院也可以依職權來決定，但在裁判前，則要給當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若夫妻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也可選定適當的人為子女的監護人，但要先徵詢被選定人的意見。要注意的是，法院裁判時可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的拘束，也可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的事實，還要依職權調查證據，且法院為裁判前，也可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的意見，或囑託其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法院因維持婚姻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也可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的事實，但在裁判前，同樣要讓當事人就該事實有辯論的機會。至於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在起訴前要經法院調解，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時，還可以用裁定命於六個月以下的期間內，停止訴訟程序，但只以一次為限。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可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必要的假處分。此外，婚姻事件的當事人可以合意向受訴法院陳明不公開審判，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如非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則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而婚姻事件的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時，則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可在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68 條